



中国：与标准必要专利相关的关键立法发展和案例研究

詹昊 博士

2023.12.06

目录

- 01 标准必要专利（SEP）保护在中国的重要性
- 02 中国标准必要专利相关立法最新进展
- 03 与标准必要专利相关的中国反垄断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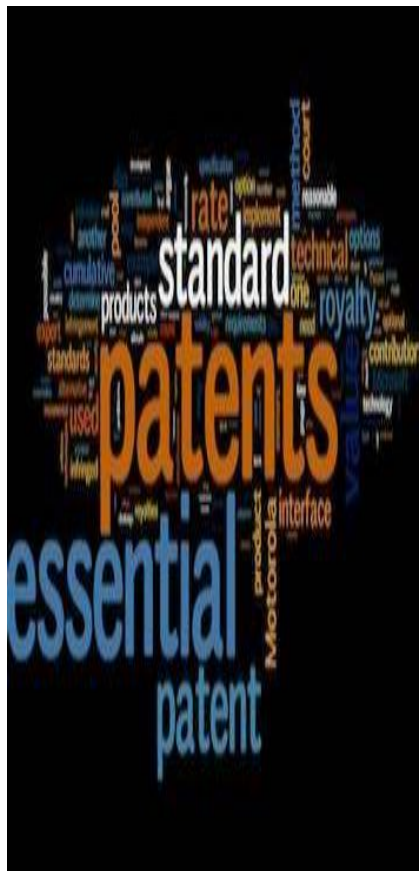
PART 01

标准必要专利保护在中国的重要性



中国的重要性:

- 申请 **SEP**
 - 解决关于**SEP**的争端
-
- 在世界专利申请量排名前15位的申请者中，来自中国的申请者占据**7席**.
 - 截至2022年，在46,879个专利族中，中国宣布了18,728个，占全球总量的**39.9%**
 - 通过建立自身审查**实质性和程序性问题**的标准，中国已经成为SEP争端的重要战场。
 - 中国法院受理的SEP案件中，**75%**以上发生在中外企业之间。这凸显出中国如何对待先进技术领域的SEP这一问题的重要性。



PART 02

中国标准必要专利相关立法最新进展



立法机构	名称
国务院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知识产权领域的反垄断指南 (2019.1.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AMR)	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规定 (2023.4.15)
	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 (2023.6.25)
	关于标准必要专利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稿）（《SEP 指南征求意见稿》，2023.6.30）

- 《SEP 指南征求意见稿》的出台反映了SAMR对潜在SEP滥用问题的高度关注。
- 《SEP 指南征求意见稿》强调了SAMR未来的反垄断执法可能重点关注信息通信技术领域以及一些新兴领域。如在汽车领域，SEP对智能互联汽车的发展至关重要。

《SEP 指南征求意见稿》的亮点

这是SAMR首次通过专门针对标准必要专利相关反垄断问题的综合性文件来规范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行为。

“善意”

1. 信息披露程序

- o 参与标准制修订的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应按照标准制定组织规定，在标准制修订的任何阶段及时充分披露其拥有的专利。
- o 专利权人未按标准制定组织规定及时充分披露专利信息，或者明确放弃专利权，但在标准颁布后向标准实施方主张专利权的情形，是认定行为是否会对市场竞争产生排除、限制影响的重要考虑因素。

2. 善意谈判

- o SEP善意谈判是履行公平、合理和无歧视承诺的具体表现。
- o 谈判要求: (1) 专利权人应对标准实施方提出明确的许可谈判要约; (2) 标准实施方应在合理期限内对获得许可表达善意意愿; (3) 专利权人应提出符合其所作出的公平、合理和无歧视承诺的许可条件; (4) 标准实施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接受许可条件，如不接受，应在合理期限内就许可费率、回授等许可条件提出符合公平、合理和无歧视原则的方案。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1. 市场支配地位评估

- o 专利权人在其持有的SEP许可市场中，占有**100%**的市场份额，推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 o 其他认定是否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因素包括:专利权人控制相关市场的能力、下游市场对标准必要专利的依赖程度、其他专利权人进入许可市场的难易程度、标准必要专利权人的财力和技术条件等。

3. 不合理的交易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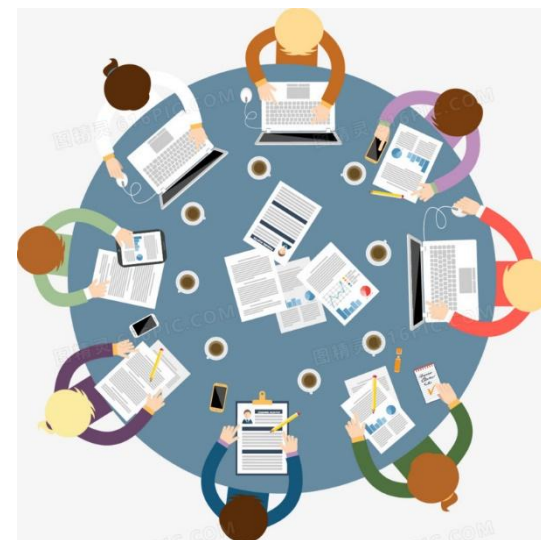
- o 强制要求非互惠性回授;
- o 要求免费反向授权;
- o 禁止对标准必要专利的必要性、有效性等提出异议;
- o 限制选择纠纷解决措施;
- o 限制或禁止与第三方进行交易。

2.不公平高价

- o 指南确认，专利权人应获得反映其研发成本的合理许可费。
- o 考虑是否存在不公平高价许可费的因素:
 - 许可双方是否进行善意许可谈判;
 - 许可费是否明显高于研发成本;
 - 许可费是否明显高于可以比照的历史许可费或者许可费标准
 - 是否就过期、无效的标准必要专利或者非标准必要专利收取许可费
 - 许可费是否超出标准必要专利的地域范围或者覆盖的商品范围
 - 标准必要专利权人是否根据标准必要专利数量和质量发生的变化合理调整许可费用
 - 专利权人是否通过非专利实施实体进行重复收费

垄断协议

- o 标准必要专利权人之间、标准必要专利权人和标准实施方之间均不得达成限制竞争的协议；
- o **标准制定组织**不得帮助或协助标准必要专利权人之间达成垄断协议；
- o 在标准制定和实施过程中、标准必要专利联营过程中认定标准必要专利权人之间达成垄断协议的重要因素：
 - 利用专利联营交换有关竞争的敏感信息或固定/变更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率；
 - 限制标准实施方生产、销售涉及标准必要专利产品或开发竞争性技术。



PART 03

与标准必要专利相关的中国反垄断案件



国家发改委对高通的调查始于2013年11月，当时对该公司北京和上海的办公室进行了突击搜查，历时15个多月才完成。

高通商业模式长期被否认



1. 其中包括中国发改委处罚的9.75亿美元，韩国公平交易委员会处罚的7.78亿美元，欧盟委员会处罚的12亿美元。

相关市场和支配地位

1. 上游市场：一系列相关标准必要专利许可市场——高通公司可推定拥有100%的股份；
2. 下游市场：CDMA基带芯片、WCDMA基带芯片、LTE基带芯片。

不正当竞争行为

1. 收取不公平的高价专利许可费；
2. 是没有正当理由搭售非无线通信标准必要专利许可；
3. 在基带芯片销售中附加不合理条件。

决定

- (i) 较低的许可费/不得按照整机批发售价收取专利许可费
- (ii) 过期专利不收费
- (iii) 不得违背被许可人的意愿要求将非标准必要专利进行反向许可，也不得在没有公平补偿的情况下进行反向许可
- (iv) 无正当理由不得搭售非标准必要专利；
- (v) 修改不合理的基带芯片销售条款
- (vi) 罚款60.9亿元 (高通2013年度在中国境内销售额的8%)

2014: 提起诉讼

四家磁业公司起诉日立金属, 主张日立金属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拒绝许可烧结钕铁硼专利

2021: 一审判决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认定日立金属的专利属于事实上的标准必要专利, 其再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拒绝许可原告专利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最高人民法院 (审理中) : 二审

问题

- 如何准确界定技术和产品所在的相关商品市场?
- 非标准必要专利的专利持有人是否有强制许可其专利的义务?
- 对非标准必要专利适用“必需设施原则”是否恰当?



中国规则的重要性

- 中国的角色已从标准实施方变为专利权人
- 中国通过实体和程序审查标准的建立，已经成为了标准必要专利国际争端解决的重要战场。



中国近期立法动态

- 《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规定》(2023.4.15)
- 《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2023.6.25)
- 《关于标准必要专利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稿）》(2023.6.30)



中国及欧盟的反垄断案例

- 发改委: 高通案(2013)
- 宁波中院&最高院: 四家磁业公司诉日立金属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审理中）

感谢 聆听

詹昊 | ZHAN Hao

AnJie Broad | MANAGING PARTNER



M +86 139 1178 1654

T +86 10 8567 5966

E zhanhao@anjielaw.com

